

附件五

國軍兵員徵補及退伍作業考核獎懲要點		
目的	激勵負責國軍兵員徵補及退伍單位與人員，主動積極、增進工作效率，健全役政推行，強化後備管理，厚植動員潛力。	
範圍適用	一、徵兵處理：徵集作業。 二、新兵接收：入營交接及複檢驗退。 三、退伍離營教育及相關資料之移送。	
團體及人員考核獎懲事項		
單位	獎勵事蹟	懲罰事蹟
役政機關	一、兵籍資料建立完整、正確，且依規定期限移轉者。 二、宣導並辦理徵集入營前身高體重或體位顯著發生變化之役男，予以重測或複檢處理，績效顯著者。 三、梯次入營日，主動協助辦理患病或經目視檢查不符收訓標準者，申辦延期徵集入營。 四、全年徵集入營驗退率較低者。	一、兵籍資料建立不完整、不正確，且未依規定期限移轉，影響役男權益或部隊作業者。 二、未能落實宣導並辦理徵集入營前身高體重或體位顯著發生變化之役男，予以重測或複檢處理，仍徵集入營，等待驗退處理者。 三、梯次入營日，未能落實協助辦理患病或經目視檢查不符收訓標準者，申辦延期徵集入營。 四、全年徵集入營驗退率偏高者。
新兵訓練單位	一、新兵入營報到處設置及工作人員編組，均依規定辦理者。 二、新兵入營引導照顧及對護送人員接待周到良好者。 三、新兵入營交接、驗退均依規定程序及標準辦理者。 四、全年驗退人數中，經複檢合於常備役體位人數較少者。	一、新兵報到處設置及工作人員編組未依規定辦理者。 二、新兵入營報到工作準備欠周，致影響報到接收者。 三、對新兵體檢，驗退接收未遵規定程序及標準辦理者。 四、全年驗退率過高，且經複檢合格常備役體位人數過多者。
驗退（停役）檢查醫院	對役男驗退檢查作業績效良好，並在規定時間辦畢者。	對役男或兵員驗退檢查作業，產生誤差或未依規定程序及時間辦畢者。

新 訓 權 責 單 位	一、對因病(傷)體位降為替代役體位，適時處理者。 二、貫徹退伍離營教育，對歸鄉報到列管具有績效者。 三、離營資料及兵籍資料內容正確完整，並遵規定時限移送者。	一、對因病(傷)體位降為替代役體位，未適時依規定辦理複檢停役者。 二、離營教育執行欠力，致影響歸鄉報到列管者。 三、離營資料及兵籍資料內容欠正確完整，或未依規定時限移送者。
後 備 指 揮 部	一、對退伍人員兵籍資料與部隊連繫良好，適時完成列管者。 二、對停役常備兵，依規定實施複檢及辦理轉、免、回役者。	一、對退伍人員兵籍資料未主動清查連繫，致延誤後備列管者。 二、對停役常備兵未依規定實施複檢，辦理轉、免、回役者。
附 記	一、國防部與內政部，應就上述之獎勵及懲罰事項，依權責隨時檢討辦理獎懲，並於每年 12 月底以前，綜合檢討一次，將特優、特劣單位及人員，連同優劣事蹟表列報國防部、內政部所組成評審小組予以評定後，分別依權責予以獎懲，並選出最優單位及人員，在兵役節慶祝大會頒獎表揚。 二、為期考核資料客觀公平，各司令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單位，依據協調連繫所見，相互通報特優及特劣事蹟，以供參考運用。	